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股东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含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033,333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股东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凯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600,0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以上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含泰投资、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凯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17日，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含泰投资、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凯投资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含泰投资、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凯投资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含泰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4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8%。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凯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0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在后续减持过程中，持续遵守上述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含泰投资、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凯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